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金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金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三行「中藥材1包」之記載後補充「（價值新臺幣1,200元外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985號

01 被 告 劉金川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5樓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劉金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8 3年12月29日10時3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09 前，徒手竊取葉林保連所有置於腳踏車上之中藥材1包，得
10 手。嗣經警據報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：

14 （一）被告劉金川之供述。

15 （二）被害人葉林保連於警詢時之指證。

16 （三）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及蒐證照片共9張。

17 （四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18 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19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第1項竊盜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致

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4 檢 察 官 張鳳清

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7 書 記 官 王乃卉

28 參考法條：

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
06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